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357號

異 議 人 春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雀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之抗告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異議駁回。

二、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依本編規定，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後段亦有明文。再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：

(一)、本院前以異議人所提抗告不合法，於民國108年6月28日以107年度抗字第357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有該裁定1份可參（見本

01 院卷第41至42頁），異議人於108年7月18日就該裁定再為抗
02 告，亦有民事抗告狀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因
03 本院前係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依前開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
04 項規定，異議人僅得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不得再為抗告，故依
05 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後段規
06 定，本件應視為異議人已提出異議。

07 (二)、又異議人雖於108年7月18日提起抗告，並表明另以書狀補提
08 理由，有民事抗告狀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惟異議
09 人迄今仍未補提任何書狀陳明異議事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5
10 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
11 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
12 之。

13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1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

16 法 官 林欣苑

17 法 官 吳佳樺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楊環宇